

第四編 少年事件

第一章 少年犯罪概況

少年事件處理法所稱之「少年」係指十二歲以上而未滿十八歲之人。少年因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行為或虞犯行為而受刑罰制裁或管訓處分者，其事件稱為少年事件。少年事件分為少年管訓事件及少年刑事案件。

根據表四，分析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觸犯刑事法令暨虞犯事件人數暨指數，近五年來，觸犯刑事法令之少年以六十八年人數最少，嗣後逐年增加，至七十年增至一四、七九六人，較六十八年增加百分之四二·七八，後又逐年略微減少。觸犯刑事法令之少年中管訓事件較多於刑事案件，其中刑事案件以六十八年人數最多，七十一年人數最少，計下降百分之三一·五七，管訓事件則以六十八年人數最少，七十年人數最多，計增加百分之六六·四五。管訓之虞犯少年亦以六十八年人數最少，至六十九年增至二、六二五人，計增加百分之三六·九三，後又呈逐漸減少之趨勢。

以民國七十二年為例，觸犯刑事法令之少年計一三、六三四人，其中刑事案件計二、〇九三人，管訓事件計一一、五四一人，管訓事件為刑事案件之五·五倍，可見觸犯刑事法令之少年大都屬管訓

表 4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觸犯刑事法令暨虞犯事件人數暨指數

年 份	觸 犯 刑 事 法 令 之 少 年						管訓之虞犯少年	
	小 計		刑 事 案 件		管 訓 事 件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六十八年	10,363	100.00	2,658	100.00	7,703	100.00	1,917	100.00
六十九年	13,781	132.98	1,958	73.66	11,823	153.49	2,625	136.93
七十年	14,796	142.78	1,974	74.27	12,822	166.45	2,111	110.12
七十一年	13,965	134.76	1,819	68.43	12,146	157.68	1,962	102.35
七十二年	13,634	131.56	2,093	78.8	11,541	149.82	1,954	101.93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蒐集

說 明：本表含未滿十二歲之兒童人數

事件，而管訓事件中觸犯刑事法令之少年又爲管訓之虞犯少年之五·九倍，由此可證管訓處分中少年觸犯刑罰法令問題之日愈嚴重，實應注意研究防範。

第一節 少年觸犯刑事法令事件之狀況

壹、犯罪態樣分析

根據表四——分析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宣告少年刑事事件罪名，近五年來，皆以犯竊盜罪者人數最多，惟近幾年來人數已較六十八年減少許多。其次爲恐嚇擄人勒贖或殺人罪。再次者六十八、六十九年爲傷害罪，惟自七十年起則爲搶奪罪，且犯罪人數及所佔百分比皆有逐年增加之趨勢，值得注意。

以民國七十二年爲例，各地方法院宣告少年刑事事件罪名以竊盜罪人數最多，計七二人，佔百分之四三·九二，其次爲殺人罪，計二二七人，佔百分之二四，再次爲恐嚇擄人勒贖，計一九三人，佔百分之二一·九一，三者合計共佔百分之六九·八三。與歷年比較，少年犯竊盜、傷害、殺人、詐欺、贓物、侵占、偽造文書、煙毒、違反麻醉藥物品管理條例等罪已略微減少，惟仍應繼續加強辦理防制青少年犯罪工作。

再根據表四——一，分析民國七十二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之犯罪少年犯罪種類，刑事案件中以犯竊盜罪者人數最多，計九〇二人，佔百分之四三·一，其次爲犯殺人罪者，計二八三人，佔百分之二三·五二，再次爲犯恐嚇罪者，計二四九人，佔百分之二一·九，三者合計共佔百分之六八·

表 4-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宣告少年刑事案件罪名

罪名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竊盜	2,394	100.00	1,608	100.00	1,495	100.00	1,325	100.00	1,621	100.00
竊盜	1,192	49.79	697	43.34	648	43.35	601	45.36	712	43.92
贖物	360	15.04	228	14.18	171	11.44	153	11.55	193	11.91
贖物	157	6.56	123	7.65	78	5.22	70	5.28	51	3.15
贖物	85	3.55	39	2.43	35	2.34	25	1.89	30	1.85
贖物	221	9.23	218	13.56	258	17.26	206	15.55	227	14.00
贖物	43	1.80	41	2.55	60	4.01	36	2.72	52	3.21
贖物	13	0.54	6	0.37	10	0.67	11	0.83	5	0.31
贖物	33	1.46	14	0.87	22	1.47	26	1.96	61	3.76
贖物	39	1.63	44	2.74	35	2.34	18	1.36	35	2.16
贖物	9	0.38	10	0.62	5	0.34	2	0.15	1	0.06
贖物	17	0.71	15	0.93	13	0.87	10	0.75	5	0.31
贖物	10	0.42	4	0.25	16	1.07	7	0.53	11	0.68
贖物	13	0.54	6	0.37	3	0.20	5	0.38	9	0.56
贖物	30	1.25	1	0.06	—	—	1	0.07	19	1.17
贖物	14	0.58	5	0.31	3	0.20	1	0.07	—	—
贖物	6	0.25	16	1.00	2	0.13	15	1.13	6	0.37
贖物	5	0.21	—	—	2	0.13	3	0.23	3	0.19
贖物	20	0.84	88	5.50	2	0.13	5	0.38	10	0.62
贖物	75	3.13	92	5.72	101	6.76	102	7.70	167	10.30
贖物	—	—	—	—	24	1.60	20	1.51	9	0.55
贖物	0.50	2.09	41	2.55	7	0.47	8	0.60	15	0.92

罪 名
 勒 人 勒
 擄 人 擄
 嚇 人 嚇
 竊 盜 贖 物 罪 由 欺 險 化 占 書 庭 務 序 迷 例 毒 盜 奪 例 他
 竊 盜 恐 傷 賊 殺 妨 詐 公 妨 侵 僞 妨 妨 妨 妨 脫 懲 煙 強 搶 遺 其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蒐集
 說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表 4 - 1 - 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之犯罪少年
犯罪種類 (民國七十二年)

犯 罪 種 類	刑 事 案 件		管 訓 事 件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總 計	2,093	100.00	9,252	100.00
竊 盜	902	43.10	5,813	62.83
贓 物	41	1.96	173	1.87
妨 害 風 化	37	1.77	149	1.61
殺 人	283	13.52	320	3.46
傷 害	73	3.49	916	9.90
妨 害 自 由	86	4.11	192	2.08
強盜、搶奪、結夥搶劫	236	11.27	61	0.66
恐 嚇	249	11.90	351	3.79
詐 欺	9	0.43	31	0.33
公 共 危 險	76	3.63	173	1.87
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9	0.43	88	0.95
其 他	92	4.39	985	10.65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蒐集

說 明：①本表不含虞犯少年。

②本表管訓事件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

「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五二。管訓事件中亦以犯竊盜罪者人數最多，計五、八一三人，佔百分之六二·八三，其次爲犯其他罪者，計九八五人，佔百分之一〇·六五，再次爲犯傷害罪者，計九一六人，佔百分之九·九，三者合計共佔百分之八三·三八。綜觀刑事案件及管訓事件，發現二者皆以犯竊盜罪者人數最多，而以犯詐欺罪者人數最少，足見目前台灣地區少年犯竊盜罪問題之嚴重，應研究出問題之癥結，尋求解決之道。

貳、犯罪者之年齡

根據表四一二，分析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及管訓事件年齡，近五年來，除七十、七十二歲以十七歲未滿者人數最多外，餘皆以十八歲未滿者人數最多，且大致呈隨犯罪年齡之降低而人數逐漸減少之趨勢。以民國七十二年爲例，少年刑事及管訓事件年齡以十六歲以上十七歲未滿者人數最多，計二、六八三人，佔百分之二四·六八，其次爲十五歲以上十六歲未滿者，計二、二二〇人，佔百分之二〇·四二，再次爲十七歲以上十八歲未滿者，計二、一八八人，佔百分之二〇·一二，三者合計共佔百分之六五·二二。近五年來，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及管訓事件皆以十五歲以上十八歲未滿者人數最多，由此觀察，可能由於國中畢業的少年未能充分就學就業的關係，故應加強國中畢業生的就學就業輔導，以防制犯罪。

再就表四一二一，分析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年齡，近五年來，皆以十七歲以上十八歲未滿者人數最多，其次爲十六歲以上十七歲未滿者，再次爲十五歲以上十六歲未滿者，且三者合計皆在百分之八十以上，足見少年刑事案件年齡大都集中在十五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間，與管訓

表 4-2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及管訓事件年齡

年 齡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總 計	8,211	100	10,092	100	10,602	100	10,302	100	10,873	100.00
十二歲以下	284	3.46	370	3.67	522	4.92	449	4.36	497	4.57
十三歲未滿	302	3.68	417	4.13	384	3.62	450	4.37	642	5.90
十四歲未滿	603	7.34	843	8.35	780	7.36	925	8.98	1,162	10.69
十五歲未滿	1,062	12.93	1,445	14.32	1,456	13.73	1,141	11.07	1,481	13.62
十六歲未滿	1,631	19.86	1,961	19.43	2,436	22.98	1,948	18.91	2,220	20.42
十七歲未滿	2,128	25.92	2,463	24.41	2,708	25.54	2,634	25.57	2,683	24.68
十八歲未滿	2,201	26.81	2,593	25.69	2,316	21.85	2,755	26.74	2,188	20.12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蒐集
說 明：①本表數字不含虞犯人數。

②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表 4-2-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年齡

年 齡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總 計	2,394	100.00	1,608	100.00	1,495	100.00	1,325	100.00	1,621	100.00
十二歲以下	-	-	-	-	-	-	-	-	-	-
十三歲未滿	2	0.08	-	-	-	-	-	-	-	-
十四歲未滿	6	0.67	12	0.75	-	-	-	-	-	-
十五歲未滿	209	8.73	101	6.28	150	10.03	100	7.55	191	11.78
十六歲未滿	566	23.64	330	20.52	366	24.48	230	17.36	365	22.52
十七歲未滿	738	30.63	526	32.71	490	32.78	457	34.49	529	32.63
十八歲未滿	863	36.05	639	39.74	489	32.71	538	40.60	536	33.07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蒐集

說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事件同。

依表四一三，分析各地方法院宣告少年刑事案件年齡與罪名之關係，各年齡層中皆以犯竊盜罪者人數最多，其次十四歲以上至十六歲未滿者為恐嚇罪，十六歲以上至十八歲未滿者則為殺人罪。竊盜罪中以十六歲以上十七歲未滿者人數最多，其次為十五歲以上十六歲未滿者，殺人及恐嚇罪則皆以十七歲以上十八歲未滿者人數最多，其次為十六歲以上十七歲未滿者。

叁、犯罪者之教育程度

根據表四一四，分析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及管訓事件教育程度，近五年來，皆以初中肄業者人數最多，且所佔比例皆在百分之四十以上，其次為初中畢業者，再次為高中肄業者，其餘人數皆少。

以民國七十三年為例，教育程度以初中肄業者人數最多，計四、九二二人，佔百分之四五·二七，其次為初中畢業者，計二、三一六人，佔百分之二一·三，再次高中肄業者，計一、九三〇人，佔百分之二一·七五，三者合計共佔百分之八四·三二。

再依表四一四一，分析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教育程度，近五年來，亦以初中肄業者人數最多，初中畢業者次之，高中肄業者再次之。

肆、犯罪者之職業

根據表四一五，分析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暨管訓事件職業，近五年來，皆以在校學生人數最

表 4 - 3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宣告少年刑事案件年齡與罪名之關係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

罪名別	合計	十三歲以上	十四歲以上	十五歲以上	十六歲以上	十七歲以上	十八歲以上
總計	1,621	—	191	365	529	536	
妨害公務	9	—	—	1	2	6	
妨害秩序	19	—	1	2	5	11	
妨害文書	5	—	—	1	1	3	
妨害風化	35	—	6	4	14	11	
妨害家庭	11	—	—	4	3	4	
傷害人罪	227	—	12	26	67	122	
傷害自	51	—	1	7	21	22	
妨害盜罪	52	—	1	12	23	16	
竊盜	712	—	117	200	224	171	
強盜	10	—	2	3	2	3	
搶奪	167	—	12	33	55	67	
侵佔	1	—	—	—	1	—	
詐欺背信	5	—	—	—	4	1	
恐嚇	190	—	27	45	57	61	
贓物	30	—	5	6	12	7	
懲治盜匪條例	6	—	—	1	3	2	
違反森林法	—	—	—	—	—	—	
烟毒	3	—	—	1	2	—	
違反麻醉藥品管制條例	9	—	—	2	2	5	
其他	79	—	7	17	31	24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蒐集

說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表 4-4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及管訓事件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六十九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8,211	100.00	10,092	100.00	10,602	100.00	10,302	100.00	10,873	100.00	
不識字	30	0.37	14	0.14	12	0.11	5	0.05	14	0.13	
初等教育	畢業	924	11.25	970	9.61	776	7.32	688	6.68	789	7.26
	肄業	684	8.33	819	8.11	909	8.58	850	8.25	873	8.03
中等教育	初畢	1,818	22.14	23.24	23.03	2,496	23.54	2,498	24.25	2,316	21.30
	中肄	3,505	42.69	4,573	45.32	4,733	44.64	4,516	43.84	4,922	45.27
高等教育	高畢	11	0.13	31	0.31	46	0.03	27	0.26	13	0.12
	中肄	1,235	15.04	1,281	12.69	1,585	14.95	1,703	16.53	1,930	17.75
高等教育	畢業	-	-	-	-	-	-	-	-	-	-
	肄業	-	-	78	0.77	45	0.47	15	0.14	16	0.14
自修	4	0.05	2	0.02	-	-	-	-	-	-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蒐集
說明：①本表數字不含虞犯人數。

②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
之資料統計。

表 4-4-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2,394	100.00	1,608	100.00	1,495	100.00	1,325	100.00	1,621	100.00
不識字	5	0.21	-	-	1	0.07	1	0.07	-	-
初等教育	289	12.07	189	11.75	147	9.83	106	8.00	135	8.33
肄業	102	4.26	73	4.54	69	4.61	55	4.15	52	3.21
畢業	572	23.89	407	25.31	415	27.76	380	28.68	479	29.55
中等教育	1,020	42.61	699	43.47	649	43.41	581	43.85	725	44.72
中肄業	2	0.8	8	0.50	7	0.47	5	0.38	1	0.06
中畢業	404	16.88	228	14.18	200	13.38	192	14.49	224	13.82
高等教育	-	-	-	-	-	-	-	-	-	-
肄業	-	-	4	0.25	7	0.47	5	0.38	5	0.31
畢業	-	-	-	-	-	-	-	-	-	-
自修	-	-	-	-	-	-	-	-	-	-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蒐集

說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多，其次六十八、七十年爲尙未就業者，且人數呈逐年增加之趨勢，餘則爲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人。以民國七十二年爲例，少年刑事及管訓事件職業人數最多者爲在校學生，計四、四四〇人，佔百分之四〇·八三，其次爲尙未就業者，計三、二一五人，佔百分之二九·五七，再次爲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人，計二、二八〇人，佔百分之二〇·九七，三者合計共佔百分之九一·三七，其餘人數及所佔百分比皆少。故如何輔導在校學生及尙未就業者學習一技之長以充份就業或繼續升學，實爲當前重要課題。

再依表四—五—一，分析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職業，六十八年以生產、運輸及體力工人數最多，其次爲尙未就業者，再次爲在校學生。自六十九年起，則以尙未就業者人數最多，生產、運輸及體力工次之，再次爲在校學生。以民國七十二年爲例，此三者之合計共佔百分之八九·三六，其餘人數皆少。

伍、犯罪者之家庭經濟

根據表四—六，分析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及管訓事件家庭經濟狀況，無論刑事或管訓事件，近五年來，皆以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者人數最多，其次爲勉足維持生活者，再次爲貧困無以爲生者，中產以上者人數最少。以七十二年爲例，小康之家人數最多，計六、九四九人，佔百分之六三·九一，其次爲勉足維持生活者，計三、二五六人，佔百分之二九·九五，二者合計共佔百分之九三·八六，其餘人數較少，足見各地方法院審理之少年刑事及管訓事件大都屬家庭經濟中產者，貧困無以爲生及中產以上者人數皆少。

表 4-5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暨管訓事件職業

職業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8,211	100.00	10,092	100.00	10,602	100.00	10,302	100.00	10,873	100.00	
專門技術性及有關人員	41	0.50	47	0.47	1	0.01	1	0.01	-	-	
佐理人員	1	0.01	2	0.02	-	-	-	-	-	-	
買賣工作人員	109	1.33	108	1.07	193	1.82	149	1.45	153	1.41	
服務工作者	108	1.32	88	0.87	278	2.62	235	2.28	185	1.70	
農林漁牧狩獵工作者	300	3.65	302	2.99	234	2.21	167	1.62	177	1.63	
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人	2,726	32.20	2,874	28.48	3,107	29.31	2,712	26.33	2,280	20.97	
職業不能分類之工作者	97	1.18	59	0.58	185	1.74	278	2.70	423	3.89	
其他	在校學生	2,956	36.00	3,715	36.81	3,575	33.72	3,668	35.60	4,440	40.83
	尚未就業	1,873	22.81	2,897	28.71	3,029	28.57	3,092	30.01	3,215	29.57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蒐集

說明：①本表數字不含虞犯人數。

②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表 4-5-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職業

職業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2,394	100.00	1,608	100.00	1,495	100.00	1,325	100.00	1,621	100.00	
專門技術性及有關人員	3	0.13	1	0.06	1	0.07	-	-	-	-	
佐理人員	-	-	-	-	-	-	-	-	-	-	
買賣工作人員	31	1.29	10	0.62	21	1.40	18	1.36	22	1.36	
服務工作者	36	1.50	12	0.75	26	1.74	26	1.96	30	1.85	
農林漁牧狩獵工作者	99	4.14	43	2.67	36	2.41	26	1.96	24	1.48	
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人	897	37.47	570	35.45	486	32.51	375	28.30	365	22.52	
職業不能分類之工作者	19	0.79	5	0.31	31	2.07	73	5.51	98	6.05	
其他	在校學生	576	24.06	205	12.75	249	16.66	170	12.83	238	14.68
	尚未就業	733	30.62	762	47.39	645	43.14	637	48.08	844	52.06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蒐集。

說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表 4-6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及管訓事件家庭經濟狀況

經濟狀況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合計	刑事	管訓	合計	刑事	管訓	合計	刑事	管訓	合計	刑事	管訓	合計	刑事	管訓
總計	8,211	2,394	5,817	10,092	1,608	8,484	10,902	1,495	9,107	10,302	1,325	8,977	10,873	1,621	9,252
貧困無以維生	559	123	436	394	58	336	613	73	540	505	68	437	520	95	425
勉足維持生活	2,998	798	2,200	3,633	626	3,007	4,179	623	3,556	5,955	733	3,207	3,256	511	2,745
小康之家	4,507	1,431	3,076	5,898	914	4,984	5,683	790	4,893	3,721	514	5,222	6,949	1,000	5,949
中產以上	147	42	105	167	10	157	127	9	118	121	10	111	148	15	133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彙集。

說明：①本表數字不含虞犯人數在內。

②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陸、犯罪者之父母狀況

根據表四一七，分析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及管訓事件少年父母狀況，近五年來，皆以父母俱存者人數最多，其次為父存母亡者或母存父亡者。其中值得注意者為父母分居者，人數有顯著增加之趨勢，民國六十八年父母分居者僅六九人，以後逐年增加，七十二年已增至三八四人，此為為人父母應注意者。少年刑事案件之父母狀況亦以父母俱存者人數最多，近五年來，所佔比例皆在百分之八五以上，其次為母存父亡者。（表四一八參照）

第二節 少年之虞犯行為

壹、少年之虞犯行為

根據表四一九，分析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之行為，近五年來，皆以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之麻醉或迷幻物品者人數最多，且除民國七十年人數略少外，所佔比例皆在百分之八十以上。其次以參加妨害公共秩序之不良少年組織者及經常攜帶刀械意圖鬥毆者人數最多。以民國七十二年為例，虞犯少年之行為以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之麻醉或迷幻物者人數最多，佔百分之八一·七，其次為經常攜帶刀械意圖鬥毆者，佔百分之六·五四，再次為參加妨害公共秩序之不良少年組織者，佔百分之六·四六，三者合計佔百分之九四·七，其餘人數較少。

虞犯少年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之麻醉或迷幻物品大多指吸食強力膠、施打速賜康或服用迷幻藥之

表 4-7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及管訓事件少年父母狀況

父母狀況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合計	刑事	管訓	合計	刑事	管訓	合計	刑事	管訓	合計	刑事	管訓			
總計	8,211	2,394	5,817	10,092	1,608	8,484	10,602	1,495	9,107	10,302	1,325	8,977	10,873	1,621	9,252
父母俱存	7,334	2,122	5,212	8,945	1,430	7,515	9,023	1,305	7,718	8,682	1,138	7,544	9,344	1,420	7,924
父存母亡	245	76	169	345	47	298	600	55	545	584	58	526	394	46	348
母存父亡	512	179	333	613	94	519	594	97	497	659	81	578	706	95	611
父母俱亡	51	9	42	49	13	36	37	9	28	26	7	19	45	7	38
父母分居	69	8	61	140	24	116	348	29	319	351	41	310	384	53	331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數據集。

說明：①本表數字不含贖犯人數在內。

②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表 4 - 8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受理少年刑事案件父母狀況

父母狀況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2,394	100.00	1,608	100.00	1,495	100.00	1,325	100.00	1,621	100.00
父母俱存	2,122	88.64	1,430	88.93	1,305	87.29	1,138	85.89	1,420	87.60
父存母亡	76	3.17	47	2.92	55	3.68	58	4.38	46	2.84
母存父亡	179	7.48	94	5.85	97	6.49	81	6.11	95	5.86
父母俱亡	9	0.38	13	0.81	9	0.60	7	0.53	7	0.43
父母分居	8	0.33	24	1.49	13	0.87	14	1.05	14	0.86
父母離婚	-	-	-	-	16	1.07	27	2.04	39	2.41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蒐集

說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表 4 - 9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之行爲

行 爲 別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總 計	1,434	100.00	1,684	100.00	1,399	100.00	1,351	100.00	1,377	100.00
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	10	0.70	5	0.30	37	2.64	53	3.92	5	0.36
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不正當場所者	4	0.28	1	0.06	3	0.21	3	0.22	6	0.44
參加妨害公共秩序之不良少年組織者	128	8.93	52	3.09	56	4.00	54	4.00	89	6.46
經常攜帶刀械意圖開戰者	55	3.83	113	6.71	134	9.58	106	7.85	90	6.54
經常於深夜在外遊蕩或有違警習性者	29	2.02	7	0.41	66	4.72	11	0.81	42	3.05
少年無家可歸足認爲有影響社會治安之虞者	—	—	—	—	—	—	—	—	—	—
經常逃學或逃家者	8	0.56	6	0.36	44	3.15	3	0.22	20	1.45
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之麻醉或迷幻物品者	1,200	83.68	1,500	89.07	1,059	75.70	1,121	82.98	1,125	81.70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蒐集。

說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行爲，不惟有害身心健康，且極易在迷幻中招致犯罪，故如何杜絕藥物之泛濫及誘導青少年於課餘時間從事正當娛樂，爲警政單位、學校、社會及家庭應共同努力之方向。

貳、少年之年齡

根據表四—十，分析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年齡，近五年來，皆以十六歲以上十七歲未滿者人數最多，惟所佔百分比自民國七十年起已略微減少，其次爲十五歲以上十六歲未滿者，再次爲十四歲以上十五歲未滿者，且後二者之虞犯少年人數有逐年增加之趨勢，即可見虞犯少年之年齡有逐漸降低之傾向，值得注意。

以民國七十二年爲例，虞犯少年人數年齡以十六歲以上十七歲未滿者人數最多，佔百分之三〇·六五，其次爲十五歲以上十六歲未滿者，佔百分之二四·八四，再次爲十四歲以上十五歲未滿者，三者合計佔百分之七三·六四，足見我國虞犯少年年齡大都分佈在十四歲以上十七歲未滿者。另將七十二年與往年比較，除十六歲以上十七歲未滿及十七歲以上十八歲未滿者人數及所佔百分比皆較往年減少外，其餘各年齡層之人數及所佔比例皆有增加之趨勢，應注意防範。

參、少年之教育程度

根據表四—十一，分析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教育程度，近五年來，皆以少年受中等教育之初中肄業者人數最多，其次爲初中畢業，再次爲高中肄業者，其餘人數較少。

以民國七十二年爲例，虞犯少年教育程度以初中肄業者人數最多，佔百分之四七·八六，初中畢

表 4-10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年齡

年 齡 分 組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總 計	1,434	100.00	1,684	100.00	1,399	100.00	1,351	100.00	1,377	100.00
十二歲未滿	13	0.90	-	-	3	0.21	4	0.30	6	0.44
十二歲以上十三歲未滿	10	0.70	8	0.47	14	1.00	10	0.74	40	2.90
十三歲以上十四歲未滿	43	3.00	52	3.09	68	4.86	54	4.00	76	5.52
十四歲以上十五歲未滿	159	11.09	161	9.56	173	12.36	182	13.47	250	18.15
十五歲以上十六歲未滿	291	20.29	346	20.55	332	23.73	302	22.35	342	24.84
十六歲以上十七歲未滿	460	32.08	617	36.64	446	31.88	424	31.38	422	30.65
十七歲以上十八歲未滿	458	31.94	500	29.69	363	25.95	375	27.76	241	17.50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蒐集。

說 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表 4-1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434	100.00	1,684	100.00	1,399	100.00	1,351	100.00	1,377	100.00	
不識字	8	0.56	3	0.18	1	0.07	-	-	2	0.15	
初等教育	140	9.76	146	8.67	74	5.29	75	5.55	98	7.12	
肄業	57	3.97	67	3.98	74	5.29	26	1.93	53	3.85	
畢業	312	21.76	370	21.97	350	25.02	416	30.79	336	24.40	
中等教育	中肄	678	47.28	807	47.92	632	45.18	601	44.49	659	47.86
	中畢	3	0.21	16	0.95	12	0.86	2	0.15	5	0.36
高等教育	中肄	229	15.97	273	16.21	240	17.15	230	17.02	223	16.19
	中畢	-	-	-	-	-	-	-	-	-	-
自修	肄業	7	0.49	2	0.12	15	1.07	1	0.07	1	-
	畢業	-	-	-	-	1	0.07	-	-	-	0.07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彙集。

說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表 4 - 12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處犯少年職業

職業別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434	100.00	1,684	100.00	1,399	100.00	1,351	100.00	1,377	100.00	
專門性技術及有關人員	13	0.91	4	0.24	-	-	-	-	-	-	
監督及佐理人員	1	0.07	-	-	-	-	-	-	-	-	
買賣工作人員	14	0.98	23	1.36	34	2.43	32	2.37	17	1.23	
服務工作者	20	1.39	21	1.25	37	2.64	39	2.89	49	3.56	
農林漁牧狩獵工作者	22	1.53	32	1.90	13	0.93	19	1.40	26	1.89	
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	496	34.59	504	29.93	424	30.31	408	30.20	340	24.69	
職業不能分類之工作者	18	1.26	36	2.14	43	3.07	41	3.03	50	3.63	
其他	在校學生	254	17.71	299	17.75	294	21.02	265	19.62	266	19.32
	尚未就業	596	41.56	765	45.43	554	39.60	547	40.49	629	45.68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蒐集。
 說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業者次之，佔百分之二四·四，三者合計佔百分之七二·二六，足見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之教育程度大都爲初中肄業者，再次爲高中肄業者，佔百分之十六·九。

肆、少年之職業

根據表四—十二，分析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職業，近五年來，皆以尚未就業者人數最多，其次爲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再次爲在校學生。

以七十一年爲例，虞犯少年職業以尚未就業者人數最多，佔百分之四五·六八，所佔比例爲歷年來最高，其次爲生產運輸工及體力工，佔百分之二四·六九，所佔比例已較往年減少，再次爲在校學生，佔百分之一九·三二，三者合計共佔百分之八九·六九，其餘人數較少。由上可知，尚未就業者，由於無生活能力及學習目標，極易傾向偏差行爲，如何輔導彼等升學與就業，實爲當急之務，以防虞犯少年之年年增加。

伍、少年之家庭經濟

根據表四—十三，分析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家庭經濟狀況，近五年來，皆以家境小康者人數最多，其次爲勉足維持生活者，再次爲貧困無以爲生及中產以上者。

以七十二年爲例，虞犯少年家庭經濟狀況以小康之家人數最多，計八九三人，佔百分之六四·八五，其次爲勉足維持生活者，佔百分之二九·〇五，二者合計佔百分之九三·九，其餘貧困無以爲生及中產以上者人數皆少。

表 4 - 13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家庭經濟狀況

經濟狀況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434	100.00	1,684	100.00	1,399	100.00	1,351	100.00	1,377	100.00
貧困無以為生	77	5.37	66	3.92	66	4.72	62	4.59	65	4.72
勉足維持生活	550	38.35	710	42.16	608	43.46	517	38.27	400	29.05
小康之家	773	53.91	879	52.20	699	49.96	766	56.70	893	64.85
中產以上	34	2.37	29	1.72	26	1.86	6	0.44	19	1.38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蒐集。

說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陸、少年之父母狀況

根據表四—十四，分析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家庭父母狀況，近五年來，皆以父母俱存者人數最多，且以民國六十九年所佔百分比最高，達百分之八八·一八，其次為母存父亡或父存母亡者，其餘父母俱亡或父母分居者人數最少。

以七十二年為例，虞犯少年家庭父母狀況以父母俱存者人數最多，計一、一八九人，佔百分之八六·三五，其次為母存父亡者，計九三人，佔百分之六·七五，再次為父存母亡者，計五六人，佔百分之四·〇七，三者合計佔百分之九七·一七，其餘人數皆少。

柒、女性虞犯少年

根據表四—十五，分析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女性虞犯少年之行為人數及百分比，近五年來，女性虞犯少年之行為皆以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之麻醉或迷幻物品者人數最多，且所佔百分比皆在百分之九五以上，其餘人數皆少。

以七十二年為例，女性虞犯少年之行為以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之麻醉或迷幻物品者計二七七人，佔全部女性虞犯少年之百分之九五·三五，其次為經常逃學逃家者，佔百分之二·九九。可見目前女性少年吸食強力膠、施打速賜康及服用迷幻藥問題之嚴重，應注意研究發現問題之癥結並謀求改善之道。

少年濫用藥物以因好奇而濫用者人數最多，應透過大眾傳播工具、社會教育、學校教育者醫療保

表 4-14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虞犯少年家庭父母狀況

父母狀況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434	100.00	1,684	100.00	1,399	100.00	1,351	100.00	1,377	100.00
父母俱存	1,248	87.03	1,485	88.18	1,165	83.27	1,164	86.16	1,189	86.35
父存母亡	51	3.56	48	2.85	69	4.93	58	4.29	56	4.07
母存父亡	105	7.32	106	6.30	102	7.29	90	6.66	93	6.75
父母俱亡	11	0.77	15	0.89	6	0.43	4	0.30	6	0.43
父母分居	19	1.32	30	1.78	57	4.08	35	2.59	33	2.40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蒐集。

說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表 4 - 15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女性虞犯少年之行爲人數及百分比

行 爲 別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總 計	292	100.00	372	100.00	260	100.00	220	100.00	301	100.00
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 交往者	2	0.68	1	0.27	1	0.39	1	0.45	1	0.33
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 之不正當場所者	1	0.34	-	-	-	-	-	-	3	1.00
參加妨害公共秩序之不 良少年組織者	2	0.68	1	0.27	-	-	-	-	-	-
經常攜帶刀械、圍毆者			1	0.27					1	0.33
經常於深夜在外遊蕩者	3	1.03			3	1.15	-	-	-	-
有違警習性者										
少年無家可歸足認爲有 影響社會治安之虞										
經常逃學逃家者	3	1.03	2	0.54	6	2.31	1	0.45	9	2.99
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之 麻醉或迷幻物品者	281	96.24	367	98.65	250	96.15	218	99.10	287	95.35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彙集。

說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健教育共同努力，使青少年了解各種藥物之成份及其可能造成長期無法復原之傷害，以免除因好奇而嗜試。

第二章 少年犯罪因素之分析

第一節 概說

自工業革命以後，整個社會組織發生重大的變遷，其中最令人怵目驚心的是少年犯罪成爲本世紀最嚴重的社會問題。近年來我國工商業發達，經濟快速成長，一方面提高了國民所得與生活水準，一方面也使我們社會型態由農業社會逐漸轉變爲工業社會，目前工商業發達的國家，大多爲少年犯罪日趨嚴重而深感困擾，莫不竭力探討其犯罪原因，期能研擬預防對策，以減少少年犯罪至最低限度。

根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觀護人調查報告，台灣地區少年之犯罪原因，大致分爲生理因素、心理因素、家庭因素、學校因素、社會因素及其他因素（包括失學、好奇心、虛榮心、懶惰遊蕩、外力壓迫、缺乏法律常識等）。以下即以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所受理之犯罪少年爲對象，並以各地方法院觀護人所作成之調查報告爲依據，分析少年犯罪之原因。

依表四一十六，分析少年犯罪原因，近五年來，少年犯罪之原因皆以家庭因素居首，且以六十九年所佔百分比最高，達百分之四一·一五，惟至七十二年已有降低趨勢，僅佔百分之三三·九一。其次依序爲社會因素、其他因素、心理因素、生理因素及學校因素，足見家庭及社會因素爲少年犯罪之主因，值得研究少年犯罪原因者特加注意，並應深入探討尋求防治之道。

以民國七十二年爲例，少年因家庭因素犯罪者人數最多，佔百分之三三·九一，其次爲社會因素

表 4 - 16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犯罪原因

年	別		合計	生理因素	心理因素	家庭因素	社會因素	學校因素	其他因素
	人	%							
68年	合計	人數	8,211	153	1,029	3,141	2,184	112	1,592
		%	100	1.86	12.53	38.25	26.60	1.37	19.39
69年	合計	人數	10,092	105	1,182	4,153	2,641	70	1,941
		%	100	1.04	11.72	41.15	26.17	0.69	19.23
70年	合計	人數	10,602	107	1,543	3,896	2,937	75	2,044
		%	100	1.01	14.55	36.75	27.70	0.71	19.28
71年	合計	人數	10,302	132	1,161	4,172	2,629	38	2,170
		%	100	1.28	11.27	40.52	25.52	0.37	21.06
72年	合計	人數	10,873	118	1,264	3,687	3,120	45	2,639
		%	100	1.09	11.63	33.91	28.69	0.41	24.27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蒐集。

說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佔百分之二二·六九，二者合計佔百分之六二·六。再次爲其他因素，因其他因素犯罪者人數較少。

第二節 生理因素

根據表四一六六一，分析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以案件暨管訓事件犯罪原因生理因素，一般可分爲殘廢、畸形、遺傳疾病或痼疾、性衝動及精力過剩等五種。近五年來，少年犯罪之生理因素絕大多數因精力過剩而犯罪，其次則爲性衝動。以民國七十二年爲例，少年因精力過剩而犯罪佔百分之六四·四一，其次因性衝動佔百分之三四·七四，二者合計共佔百分之九九·一九，值得注意。性衝動是青春期的特徵，精力旺盛更是少年時期的生理特徵，故家庭、學校和社會皆應重視此一問題，培養少年正當的娛樂，使其過剩的精力得以渲導。

第三節 心理因素

根據表四一六六一，分析少年犯罪原因之心理因素，民國六十八、六十九兩年，以因意志薄弱而犯罪者所佔比例最高，至七十年起則以因個性頑劣者所佔百分比最高。以民國七十二年爲例，少年犯罪原因之心理因素以因個性頑劣而犯罪者居首，佔百分之五四·六七，其次爲因意志薄弱而犯罪者，佔百分之三九·三二，二者合計佔百分之九三·九九，其餘人數皆少。少年因個性頑劣而犯罪者所佔比例有偏高之趨勢，故如何陶冶少年之性情，實爲一重要之課題。

表 4 - 16 - 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事件暨管訓事件犯罪原因 - 生理因素

年	別		合 計	殘 廢	畸 形	遺傳疾病或痼疾	性 衝 動	精 力 過 剩
	人 數	%						
68 年	人 數		153	7	1	1	43	101
	%		100	4.58	0.65	0.65	28.11	66.01
69 年	人 數		105	3	-	2	36	64
	%		100	2.86	-	1.90	34.29	60.95
70 年	人 數		107	3	1	3	51	49
	%		100	2.80	0.94	2.80	47.66	45.80
71 年	人 數		132	2	-	-	41	89
	%		100	1.52	-	-	31.06	67.42
72 年	人 數		118	1	-	-	41	76
	%		100	0.85	-	-	34.74	64.41
合 計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蒐集。

說 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表 4-16-2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事件暨管訓事件犯罪原因—心理因素

年 別	合 計	個性頑劣		意志薄弱		精神病症		智力不足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68 年	合 計	1,029		374		531		13		111
		100	36.35	51.60	1.26	10.79				
69 年	合 計	1,182		456		625		18		83
		100	38.58	52.88	1.52	7.02				
70 年	合 計	1,543		836		648		13		46
		100	54.18	42.00	0.84	2.98				
71 年	合 計	1,161		642		482		13		24
		100	55.30	41.51	1.12	2.07				
72 年	合 計	1,264		691		497		16		60
		100	54.67	39.32	1.26	4.75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彙集。

說 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第四節 家庭因素

根據表四一十六—三，分析少年犯罪原因之家庭因素，近五年來，少年犯罪原因之家庭因素絕大多數都因父母管教不當而犯罪，且所佔百分比達百分之九十以上，其次為破碎家庭。以民國七十二為例，以因管教不當而犯罪者高居首位，佔百分之九一·五九，其次因破碎家庭而犯罪者佔百分之六一·一八，二者合計高達百分之九七·七七，為一不容忽視之問題。

一般言家庭對少年犯之影響，以破損家庭、不良家庭及貧困家庭影響最大。所謂破損家庭指因死亡、離婚、分居、遺棄、入獄等原因，缺損父母之一方或雙方之家庭。所謂不良家庭係指犯罪或不道德、感情不睦、管教不當、父母在身體或精神上有缺陷的家庭。而貧困家庭則指無固定收入、經濟狀況惡劣，難以滿足家庭衣、食、住之低度生活需求之家庭言。家庭因素為致使少年犯罪之最重要原因，故如何加強親職教育，提供為人父母者有關青少年生理與心理成長的知識及教育子女態度和方法，實為當前的要務。

第五節 社會因素

根據表四一十六—四，分析少年犯罪原因之社會因素，少年因社會因素而犯罪者，歷年來皆以因交友不慎所佔百分比最高，且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以民國七十二為例，少年犯罪原因之社會因素以因交友不慎而犯罪者居首，佔百分之九三·〇四，其次為因社會環境不良者，佔百分之五一·一六，二者合計佔百分之九八·二。少年隨著年齡的增長，接觸面日廣，極易因交友不慎而受影響，故父母及

表 4 - 16 - 3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犯罪原因—家庭因素

年	別	合 計	犯罪家庭	破碎家庭	父母不睦	親子關係 不正當	子女衆多	管教不當	貧窮難以 維生				
										人 數	%	人 數	%
68	年	合計	3,141	8	207	15	10	4	2,867	30			
		人 數											
		%	100	0.25	6.59	0.48	0.32	0.13	91.28	0.95			
69	年	合計	4,153	13	200	18	19	13	3,871	19			
		人 數											
		%	100	0.31	4.82	0.43	0.46	0.31	93.21	0.46			
70	年	合計	3,896	7	181	19	6	15	3,647	21			
		人 數											
		%	100	0.18	4.64	0.49	0.15	0.39	93.61	0.54			
71	年	合計	4,172	3	238	18	7	5	3,878	23			
		人 數											
		%	100	0.07	5.71	0.43	0.17	0.12	92.95	0.55			
72	年	合計	3,687	6	228	30	11	16	3,377	19			
		人 數											
		%	100	0.16	6.18	0.82	0.30	0.43	91.59	0.52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蒐集。

說 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表 4 - 16 - 4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事件
管訓事件犯罪原因——社會因素

年	別	合計	社會環境不良		交友不慎	參加不良幫派		受不良書刊或傳播影響	失業	
			人數	%		人數	%			
68年	合計	2,184	117	5.36	2,019	30	1.37	5	0.23	13
			人數	%	100	99	2,479	49	0.23	10
69年	合計	2,641	104	3.75	2,717	72	1.85	29	0.15	15
			人數	%	100	99	2,479	49	0.23	10
70年	合計	2,937	82	3.54	2,518	15	2.45	2	0.99	12
			人數	%	100	82	2,518	15	0.08	4
71年	合計	2,629	161	3.12	2,937	41	1.32	4	0.13	11
			人數	%	100	161	29.03	4	0.13	0.35
72年	合計	3,120	161	5.16	2,937	41	1.32	4	0.13	11
			人數	%	100	161	29.03	4	0.13	0.35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蒐集。

說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師長皆應注意少年的交友及其社會關係，以預防犯罪。

第六節 學校因素

根據表四一十六—五，分析少年犯罪原因之學校因素，民國六十八、六十九年少年犯罪原因之學校因素以處理不當所佔百分比最高，但有逐年顯著下降趨勢。而因適應不良及曠課逃學而犯罪之少年則較六十八年增加許多。以民國七十二年為例，以因適應不良而犯罪者所佔百分比最高，達百分之四四·四四，其次爲因曠課逃學而犯罪者佔百分之三七·七八，二者合計百分之八二·二二，因學校處理不當而犯罪者人數較少。

學校乃人次於家庭所接觸的社會環境，在學校生活中，由父母以外的老師獲得知識及道德教育，同時與多數同學相處之中，學習適應共同生活之能力。目前由於學校教育的缺失，常造成學生在校人際關係之困擾，對學校生活產生不良適應，如再因師長之施加壓力，或因偶發事件使學生產生更大的挫折感，致使學生曠課逃學，漸漸在外結交不良份子，參加不良組織，因而被誘犯罪，由此可見學校教育之重要。學校除應再改進施教措施外，更應協助社會推動親職教育及法律常識教育，進而加強生活教育及道德教育之推展，以根本消弭犯罪。

第七節 其他因素

根據表四一十六—六，分析少年犯罪原因除家庭、社會、生理、心理及學校因素以外之其他因素，歷年來少年犯罪原因之其他因素中以缺乏法律常識及其他所佔比例較高，其次爲好奇心驅使。以民

表 4-16-5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事件
管訓事件犯罪原因——學校因素

年	別	合 計	適應不良		曠課逃學		處理不當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68年	合計	112	14		12		86	
			100	12.50	10.71	76.79		
69年	合計	70	23		7		40	
			100	32.86	10	57.14		
70年	合計	75	20		33		22	
			100	26.67	44.00	29.33		
71年	合計	38	20		9		9	
			100	52.64	23.68	23.68		
72年	合計	45	20		17		8	
			100	44.44	37.78	17.78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蒐集。

說 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國七十二年爲例，以因缺乏法律常識而犯罪者所佔比例最高，達百分之三六·二二，其次爲其他，再次爲因好奇心驅使。

少年是身心急遽發展的階段，常在對性或藥物如強力膠、迷幻藥及速賜康之強烈好奇心驅使下，而犯大錯。少年如參加不法組織或受他人壓迫而無力反抗時，只有身不由己的從事犯罪行爲，加以少年大都缺乏法律知識，往往誤蹈法網而不自知，故有關機關及學校等應多利用大眾傳播工具，宣導法律常識，提高少年警覺以防止犯罪。

第八結 結論

綜上分析，可知目前台灣地區犯罪少年之犯罪主因，以家庭因素及社會因素影響最大，而家庭因素中復以因父母管教不當而致犯罪者人數最多，社會因素則以因交友不慎而犯者佔絕大多數。因此建立融洽的家庭氣氛，關心子女之教育及生活狀況，使子女人格能圓滿的發展，是減低少年犯罪之最基本方法。少年之犯罪原因錯綜複雜，牽涉範圍亦廣，雖以家庭因素爲主要，但社會因素、學校因素等亦息息相關，不能僅歸之於一項主因。預防少年犯罪，惟有社會各方面針對犯罪原因，提出有效方法，群策群力，共同合作，始能發揮其功效。

表 4 - 16 - 6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事件及管訓事件犯罪原因 - 其他因素

年	別	合計	失學	好奇心 驅使	愛慕 榮虛	懶遊 蕩	外 力 壓 迫	缺乏法 律常識	其 他
68 年	合計	592	17	327	95	108	62	529	454
69 年	合計	1,941	7	508	95	154	27	547	603
70 年	合計	2,044	11	444	179	287	54	417	652
71 年	合計	2,170	6	386	101	193	92	537	855
72 年	合計	2,639	4	504	238	200	72	956	665
		合計	2.15	19.10	9.02	7.58	2.73	36.22	25.20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蒐集。

說明：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第三章 少年事件之處理

第一節 處理概況

壹、調查事件

根據表四—十七，分析民國七十二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及兒童調查事件情形，就受事件數言，其中以少年觸犯刑罰法令事件數最多，計一一、七七九件，佔百分之八四·八一，其餘件數較少。

再就終結情形及人數觀之，絡結人數共計二〇·八三八人，在終結人數中，以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十條規定開始審理者佔最多數，計一四、五七三人，佔百分之六九·九三，其中少年觸犯刑罰法令者計一二、〇四三人，佔開始審理之百分之八二·六四。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七條移送檢察官者計二、六二九人，全部皆因少年觸犯刑罰法令者而被移送。足見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及兒童調查事件大都交付審理，而開始審理及移送檢察官者多為觸犯刑罰法令之少年，經此分析，足證少年觸犯刑罰法令事件問題之嚴重。

貳、處理事件

根據表四一十八，分析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新收少年刑事及管訓事件案件，歷年來，新收少年案件皆爲管訓事件多於刑事事件，且六十八年至七十年，新收案件總數及管訓事件有逐年增加趨勢，惟自七十一年起，已略顯減少，爲一可喜現象。

就各地方法院新收案件比較，以民國七十二年爲例，新收案件共計二〇、九三九件，其中以台北地院新收案件最多，其次爲台中地院，再次爲高雄地院。刑事案件計一、七〇九件，佔全部新收案件之百分之一五·六二，其中以台北地院案件最多，其次爲板橋地院，再次爲高雄地院。管訓事件計九、三三〇件，佔百分之八四·三八，其中亦以台北地院件數最多，其次爲台中地院，再次爲高雄地院。綜上分析得知，新收案件大都爲管訓事件，且無論刑事案件或管訓事件大都集中在台北、高雄、台中、板橋等較大且人口較多城市，足爲防制青少年犯罪參考。

第二節 少年管訓事件

壹、各地方法院新收少年管訓事件

根據表四一十九，分析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新收少年管訓事件件數，自民國六十八年至七十年，新收案件逐年增加，惟自七十一年已略顯減少。

再就各地方法院新收少年管訓事件件數比較，近五年來，均以台北地院新收件數最多，其次爲台中地院，再次爲高雄地院，即各地方法院新收少年管訓事件大都集中在人口較多之大都市。以民國七十二年爲例，台北、台中、高雄三地方法院合計佔新收管訓事件之四五·三三，其餘各

表 4-17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及兒童調查
事件情形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

類		別	總 計	少年 觸犯 刑罰 事件	少年 爲 虞 犯 行 件	兒童 觸犯 刑罰 事件
受理 件數	合	計	13,889	11,779	1,489	621
	舊	受	205	172	28	5
	新	收	13,684	11,607	1,461	616
終 未	結	件 數	13,685	11,603	1,469	613
	未 結	件 數	204	176	20	8
終 結 情 形 及 人 數	合	人	20,838	17,760	2,213	865
	不	理	1,041	914	89	38
	付	審				
	不	理	1,085	879	38	168
	付	理				
嚴	加	管	14,573	12,043	1,920	610
開	始	審				
	(交				
	付	理				
)					
移 送 檢 察 官	小	計	2,629	2,629	—	—
	依	第	918	918	—	—
	第	二	1,345	1,345	—	—
	二	十	366	366	—	—
十	八					
八	歲					
因	滿					
滿	十					
十	八					
歲						
移	送	(1,272	1,095	140	37
送	(轉				
(轉)				
))	管				
管	管	轄				
轄	轄					
數	其	他	238	200	26	12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蒐集。

說明：本統計包括兒童觸犯刑罰法令事件。

表 4-18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新收少年刑事及管訓事件案件比較

機關別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共計	刑事 管訓	共計	刑事 管訓	共計	刑事 管訓	共計	刑事 管訓	共計	刑事 管訓				
合計	8,465	1,932	6,533	11,044	1,581	9,463	11,221	1,555	9,666	10,939	1,709	9,230		
台北地方法院	2,677	1,036	1,641	3,652	593	3,059	2,832	411	2,421	2,485	391	2,094	2,302	
台中地方法院	1,077	98	979	1,257	85	1,172	1,274	95	1,179	1,336	110	1,226	1,385	
台南地方法院	591	196	395	757	218	539	692	219	473	597	151	446	620	
新竹地方法院	723	75	648	949	86	863	914	97	817	858	95	763	738	
嘉義地方法院	271	29	242	355	36	319	309	29	280	290	17	273	333	
高雄地方法院	1,013	198	815	1,256	203	1,053	1,363	194	1,169	1,350	221	1,129	1,316	
屏東地方法院	392	58	334	441	51	390	472	80	392	394	45	349	415	
台東地方法院	121	12	109	147	12	135	180	17	163	228	26	202	179	
澎湖地方法院	41	3	38	78	1	77	79	3	76	53	1	52	60	
花蓮地方法院	221	16	205	257	17	240	332	18	314	310	34	276	350	
宜蘭地方法院	102	6	96	165	11	154	117	12	105	168	5	276	350	
基隆地方法院	248	71	177	283	78	205	272	60	211	335	30	305	338	
雲林地方法院	157	25	132	231	23	208	233	14	219	300	35	265	278	
彰化地方法院	304	30	274	399	51	348	439	62	377	402	53	349	332	
桃園地方法院	527	79	448	817	116	701	821	83	738	681	60	621	851	
板橋分院	—	—	—	—	—	—	892	161	732	1,152	222	930	1,230	
													270	960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彙集

表 4-19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新收少年管訓事件件數

機關別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合計	6,533	100	9,463	100	9,666	100	9,443	100	9,230	100
台北地方法院	1,641	25.12	3,059	32.32	1,421	14.21	2,094	22.18	1,823	19.75
台中地方法院	979	14.98	1,172	12.38	1,179	12.20	1,226	12.98	1,254	13.59
台南地方法院	395	6.05	539	5.69	473	4.89	446	4.72	477	5.17
新竹地方法院	648	9.92	863	9.12	817	8.45	763	8.08	627	6.79
嘉義地方法院	242	3.70	319	3.37	280	2.90	273	2.89	318	3.44
高雄地方法院	815	12.48	1,053	11.13	1,169	12.09	1,129	11.96	1,107	11.99
屏東地方法院	334	5.11	390	4.12	392	4.05	349	3.69	384	4.16
台東地方法院	109	1.67	135	1.43	163	1.69	202	2.14	134	1.45
澎湖地方法院	38	0.58	77	0.81	76	0.79	52	0.55	57	0.62
花蓮地方法院	205	3.14	240	2.54	314	3.25	276	2.92	315	3.41
宜蘭地方法院	90	1.47	154	1.63	105	1.09	163	1.73	200	2.17
基隆地方法院	177	2.71	205	2.17	211	2.18	305	3.23	310	3.36
彰化地方法院	132	2.02	208	2.20	219	2.27	265	2.81	246	2.67
彰化地方法院	274	4.19	348	3.68	377	3.90	349	3.69	283	3.07
桃園地方法院	448	6.86	701	7.41	738	7.63	621	6.58	735	7.96
板橋分院	—	—	—	—	732	7.57	930	9.85	960	10.40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彙集

表 4 — 20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終結少年管訓事件情形

年 別	終 結 件 數	終 結 人 數							
		共 計	移 送 檢 察 官	不 付 管 訓 處 分	訓 誠	保 護 管 束	感 化 教 育	以 化 保 護 管 束 代 感 育	其 他
民國六十八年	6,570	9,797	170	266	4,234	4,505	526	—	96
民國六十九年	9,530	14,869	389	392	6,835	6,597	539	—	117
民國七十年	9,737	15,478	651	551	7,040	6,544	490	—	202
民國七十一年	9,515	14,686	637	597	6,002	6,849	476	—	125
民國七十二年	9,309	14,255	731	557	5,470	6,865	563	—	69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彙集

地院所佔比例較少。

貳、終結情形

根據表四—二〇，分析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終結少年管訓事任情形，終結件數及人數自民國六十八年至七十年有逐年增加之趨勢，惟自民國七十一年起，或因各地方法院新收少年管訓事件減少之緣故而略顯減少。

再就終結情形觀之，歷年來皆以訓誡及交付保護管束者人數最多，且保護管束人數有逐年增加之趨勢。以民國七十二年為例，終結人數計一四、二五五人，其中以交付保護管束者人數最多，計六、八六五人，佔百分之四八·一六，其次為訓誡者，計五、四七〇人，佔百分之三八·三七，二者合計共佔百分之八六·五三，其餘人數及所佔百分比皆少。足見目前保護管束為台灣各地方法院處理少年管訓事件重要一環，如何加強推展保護管束業務，使能發揮積極功效，實為當前重要課題。

第三節 少年刑事案件

壹、各地方法院新收件數之比較

根據表四—二十一，分析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新收少年刑事案件件數，自民國六十八年起新收少年刑事案件有逐年減少之趨勢，惟七十二年又突然增加。再就各地方法院新收件數比較，近五年

來均以台北地院案件數最多。

以民國七十一年爲例，新收少年刑事案件共計一、七〇九件，其中以台北地院案件最多，佔百分之二八·〇三，其次爲板橋地院，佔百分之一五·八，再次爲高雄地院，佔百分之一二·二三，三者合計共佔百分之五六·〇六，其餘各院新收少年刑事案件數較少。

貳、終結情形

根據表四—二十二，分析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終結情形，終結件數及被告人數自民國六十八年起因新收案件之減少而逐年降低，惟自民國七十一年又略爲回升。再分析被告人數，歷年來皆以科刑人數最多，而科刑人中大都爲二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之短期自由刑，爲避免短期自由刑之弊害，實應研究如何以緩刑或其他方式取而代之。而保安處分人數中則受緩刑宣告者人數最多，保護管束次之。

以民國七十一年爲例，少年刑事案件終結件數計一、六八一件，被告人數合計二、三五四人，其中科刑者計二、〇九三人，佔百分之八八·九一。科刑中科處二月以上六月未滿及六月以上一年未滿者共計一、二〇九人，佔科刑人數之百分之五七·七六，其餘人數較少。宣告保安處分人數中以受緩刑宣告者人數最多，保護管束次之。

第四節 少年事件之執行

壹、訓誡處分

近五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對少年施以訓誡處分人數，以民國七十年時人數最多，達七、〇四〇人，惟自七十一年起已逐漸減少，但七十二之訓誡人數仍佔同年終結人數百分之三六·三七，爲數仍然不少。（表四—二十參照）

貳、保護管束

近五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對少年施以保護管束人數，除民國七十年略顯減少外，有逐年增加之趨勢。民國七十二年交付保護管束人數計六、八六五人，佔同年少年管訓事件終結人數百分之四八·一六，足見我國目前各地方法院觀護業務之重要。（表四—二十參照）

參、感化教育

近五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宣告感化教育之少年人數迭有增減，七十二年因少年管訓事件宣告感化教育者計五六三人，爲歷年來最多。因少年刑事案件宣告感化教育者計三八人，較七十一年之三人增加三五人，增加弧度頗大。由上統計可知，少年感化教育以因管訓事件而宣告者較多，因刑事案件宣告者比例較少。（表四—二十及四—二十二參照）

肆、徒刑之執行

少年犯罪徒刑之執行係與成年犯分開，於台灣新竹少年監獄執行。

近五年來，新竹少年監獄執行人數以民國七十年人數最多，惟已逐年減少。民國七十二年出獄人數較多於入監人數，致年底之留監人數較七十一年減少六人。（表四—二十三參照）

表 4-2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新收少年刑事案件件數

機關別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合計	1,932	100	1,581	100	1,555	100	1,496	100	1,709	100
台北地方法院	1,036	53.62	593	37.51	411	26.43	391	26.14	479	28.03
台中地方法院	98	5.07	85	5.38	95	6.11	110	7.35	131	7.66
台南地方法院	196	10.15	218	13.79	219	14.08	151	10.09	143	8.37
新竹地方法院	75	3.88	86	5.44	97	6.24	95	6.35	111	6.49
嘉義地方法院	29	1.50	36	2.28	29	1.87	17	1.14	15	0.88
高雄地方法院	198	10.25	203	12.84	194	12.48	221	14.77	209	12.23
屏東地方法院	58	3.00	51	3.22	80	5.14	45	3.01	31	1.81
台東地方法院	12	0.62	12	0.76	17	1.09	26	1.74	45	2.63
澎湖地方法院	3	0.16	1	0.06	3	0.19	1	0.07	3	0.18
花蓮地方法院	16	0.83	17	1.07	18	1.16	34	2.27	35	2.05
宜蘭地方法院	6	0.31	11	0.70	12	0.77	5	0.33	12	0.70
基隆地方法院	71	3.68	78	4.93	60	3.86	30	2.01	28	1.64
雲林地方法院	25	1.29	23	1.45	14	0.90	35	2.34	32	1.87
彰化地方法院	30	1.55	51	3.23	62	3.99	53	3.54	49	2.87
桃園地方法院	79	4.09	116	7.34	83	5.34	60	4.01	116	6.79
板橋分院	—	—	—	—	161	10.35	222	14.84	270	15.80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蒐集

表4-22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終結情形

類	別	68年	69年	70年	71年	72年	
終	結 件 件 數	1,901	1,588	1,561	1,497	1,681	
被	合 計	2,973	2,294	2,249	2,124	2,354	
	科	計	2,655	1,958	1,974	1,817	2,093
		死 刑	-	-	-	-	-
	有 期 徒 刑	無 期 徒 刑	-	-	-	-	1
		二 月 未 滿	2	7	1	1	-
		二 月 以 上 六 月 未 滿	1,121	607	531	400	547
		六 月 以 上 一 年 未 滿	633	586	543	517	662
		一 年 以 上 二 年 未 滿	202	198	222	238	254
		二 年 以 上 三 年 未 滿	136	119	158	138	106
		三 年 以 上 五 年 未 滿	93	137	171	163	151
		五 年 以 上 七 年 未 滿	103	87	111	96	126
		七 年 以 上 十 年 未 滿	25	55	59	75	73
		十 年 以 上 十 五 年 未 滿	42	55	77	120	105
	刑	十 五 年 以 上	6	5	20	11	29
		拘 役	82	21	29	22	20
告	罰 金	210	80	51	36	19	
	免 刑	3	1	1	2	-	
	無 罪	47	82	43	48	60	
	其 他	268	254	232	257	201	
	保 護 管 束	433	284	190	165	171	
	感 化 教 育	1	7	2	3	38	
	以 保 護 管 束 代 感 化 教 育	46	-	-	1	-	
	強 制 治 療 或 禁 戒	-	-	-	-	1	
	強 制 工 作	-	4	11	2	7	
	人 數	緩 刑 人 數	544	307	213	175	235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蒐集

表 4-23 台灣新竹少年監獄受刑人數異動狀態

年 度	上年底留監	本年入監	本年出監	本年底留監
民 國 68 年	1,037	1,425	1,423	1,039
民 國 69 年	1,039	1,422	1,292	1,169
民 國 70 年	1,169	2,220	1,793	1,596
民 國 71 年	1,596	1,670	1,952	1,314
民 國 72 年	1,314	1,593	1,599	1,308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第四章 少年犯罪之矯治

第一節 少年法庭之處遇措施

壹、觀護制度之發展

近年來在各國之刑事政策上，最值注意的特色，乃犯罪人之處遇方法趨向於以非拘禁性處遇，代替拘禁性處遇，以社會內處遇，代替機構內處遇。犯罪矯治由機構性處遇轉化為社區處遇，乃是刑罰思想演變之結果，亦是現代刑事政策重點之一，已漸為各國所採行之有效的少年犯罪處遇方式。

所謂機構性處遇係對於絕對或相對無責任能力之少年犯，置於一定場所，施予特殊之教育，以矯治其反社會之危險性者言。而社區處遇旨在改變傳統和隔離監禁處遇方式，而促成矯治之環境與一般社會情況符合一致，並運用社區資源予以協助，增進其良好之社會關係，使其達到再教育及再社會化之目的。

現代觀護制度係運用個別化、科學化及社會化之原理、法則與技術，對於犯罪人所施之一種非監禁處遇。旨在依循人類先天秉賦之本性，予以循循善誘。並於維護人性尊嚴之前提下，對於

可期改悔之偶發初犯、輕罪犯或少年犯，利用緩宣告與緩執行之猶豫期間，在收容機關外附加條件，由具有專門知識之人，予以合理之指導與監督，謀以消除其犯罪之危險性，進而改造其人格，輔導其生活，以防止其再犯。

我國早於民國二十四年公布之刑法，即於保安處分一章設有保護管束之規定，同年十一月，並由司法行政部與內政部合同頒行「保護管束規則」（業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明令廢止）。保護管束雖與現代觀護制度，在意義及範圍上，有廣狹之不同，但觀護制度，畢竟是以保護管束為基礎，逐漸發展形成的，自可視為我國觀護制度之發軔。

民國五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政府公布之少年事件處理法，將觀護制度納入，成為該法的特色，也是基本精神所在，惜因限於當時主觀客觀的情勢，遲遲未能付諸實施。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前司法行政部依據「各地方法院處理少年案件暫行辦法」之規定，奉准擇少年事件較多之台北、台中、高雄地方法院，先行成立三個少年專業法庭。該暫行辦法係為實施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所定之過渡辦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經民國六十、六十五及六十九年七月四日三次修正公布，其他有關輔助性法規例如：少年管訓事件審理細則、少年及兒童管訓事件執行辦法，及少年觀護所條例等亦相繼頒行，至此，我國少年觀護制度之法令，已大致完備，除機構、設施、人員應謀充實與改進外，可謂已完全符合現代觀護制度之精神。

貳、少年法庭工作概況

少年法庭之業務以掌理少年事件之審理、輔導為範圍，分別由推事及觀護人專司之。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規定，少年事件之處罰，分爲1科處刑罰。2感化教化。3保護管束。4訓誡並得予以假日生活輔導。5其他保安處分如禁戒、治療等。其中除徒刑由新竹少年監獄執行，感化教育由桃園、彰化、高雄三少年輔育院執行，其他保安處分由煙毒勒戒所實施禁戒或令入醫院實施治療外，訓誡由少年法庭推事向少年行之，假日生活輔導由少年法庭交付觀護人或其他適當之機關、團體、個人爲之。保護管束亦由觀護人掌理之，並得交付其他適當之機關、團體執行之，而受觀護人之指導。故訓誡、假日生活輔導及保護管束之執行皆屬少年法庭之業務範圍。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十三條之規定，保護管束之執行，其期間不得逾三年。又依同法第五十五條規定，保護管束之執行，已逾六個月，著有成效者，可提前免除執行，而違反應遵守之事項，情節重大，足認爲保護管束難收效果者，可撤銷保護管束，將所餘之執行期間交付感化教育。是少年保護管束之期間爲六個月到三年的不定期間，時間之長短，端視少年在保護管束期間之表現而定。

少年保護管束之執行，依其內容，可分爲「監督」與「輔導」兩大部分。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對於少年之保護管束，由觀護人掌理之，觀護人應告少年以應遵守之事項，與之常保接觸，注意其行動，隨時加以指示；並就少年之教養、醫治疾病、謀求職業及改善環境，予以相當輔導。」其條文前段屬於監督範圍，而後段即屬於輔導事項。

保護管束中之監督，係指在保護管束期間，付與少年一些法定的或特定的條件，令其遵守，並與之常保接觸，注意其生活，考察其行狀，隨時加以指導，使不逾矩之謂。就少年保護管束制度言，輔導乃是一種幫助少年重新適應社會的過程。即透過保護管束者的指導與協助，以個案工作的方

式，發掘受保護管束人的行爲背景因素和隱含的特質，針對各人的個別差異情況，因特殊的教育方法扶助他獲得較好的適應和自我健全的發展，以增進個人的福祉，並達到防衛社會的目的。

第二節 少年觀護所之處遇措施

壹、概說

少年觀護所設立之目的，於少年觀護所條例第二條已明白規定爲「少年觀護所以協助調查依法收容少年之品性、經歷、身心狀況、教育程度、家庭情形、社會環境、及其他必要之事項，供處理時之參考；並以矯治被收容少年之身心，使其適於社會正常生活爲目的。」由此可見，少年觀護所是在使已繫屬於少年法庭之少年，於事件審理前，一方面收容於安全設備中得到庇護，過著正常規律的生活，並由專業人員做到個案調查、鑑別其身心、輔導其學業、學習生活技能、以提供少年法庭做最有利於少年之處遇。

少年事件處理法於民國六十年七月一日開始實施，少年觀護所條例亦於同日施行，各地方法院增設少年法庭，並成立少年觀護所爲收容少年之專設機構。惟以政府財力有限，審酌事實需要及客觀環境，目前台灣僅有台北、台中、台南及高雄四專設之少年觀護所，其他各地則附設於看守所，由看守所兼理，目前看守所兼辦之少年觀護所計十一所。民國六十九年七月由於司法改制院檢分隸，原屬各地方法院之少年觀護所，依少年觀護所條例第四條之規定，改隸於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檢察處，惟關於少年管訓事件少年之收容及少年刑事案件審理中少年之羈押事項，並受法院之督導。

貳、少年觀護所之收容對象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少年法庭於必要時對於少年得以裁定命收容於少年觀護所，但以不能責付或以責付爲不適當，而需收容者爲限。」又同法第七十一條規定：「少年被告非有不得已之情形，不得羈押之。」而需羈押之少年亦收容於少年觀護所，以收保護少年之效。故少年觀護所收容之對象，實包括少年管訓事件少年之收容及少年刑事案件審理中羈押少年之收容（即包括虞犯少年及犯罪少年）。惟依少年觀護所條例第三條之規定：「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七十一條收容之刑事被告，與依同法第二十六條收容之少年，應予分界。」且女性少年與男性少年，亦應分別收容。

參、少年觀護所之收容期間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少年觀護所收容少年之期間，調查或審理中均不得逾一個月。但有繼續收容之必要者，得於期間屆滿前，由少年法庭裁定延長之；但延長收容期間不得逾一個月，且以一次爲限。

肆、少年觀護所之業務

依少年觀護所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少年觀護所隸屬於所在地方法院檢察處，惟關於少年管訓事件少年之收容及少年刑事案件審理中少年之羈押事項，並受法院之督導。茲將少年觀護所之實際業

務，概述於後：

一、少年觀護所之鑑別業務：

觀護所中之中心工作在於鑑別業務之實施，觀護所於少年入所後一週內即完成照相、指紋、生理檢查、智力測驗、白氏職業測驗、基氏人格測驗、精神狀態分析鑑定、講解所規定生活訓練等，以資瞭解其身心情狀，並將該項鑑別資料，配合審前調查資料，擬具調查鑑別綜合報告，並據以釐定個別處遇計畫，提供少年法庭做審理參考。

二、少年觀護所之調查業務：

少年觀護所條例第二條規定：「少年觀護所以協助調查依法收容少年之品性、經歷、身心狀況、教育程度、家庭情形、社會環境、及其他必要之事項，供處理時之參考。」又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十七條及第七十條之規定，少年法庭接受同法第十五、十七及十八條之移送，請求或報告事件後，應調查該少年與事件有關之行為，其人之品格、經歷、身心狀況、家庭情形、社會環境、教育程度以及其他必要之事項，以決定是否應予審理。前述調查應先命觀護人或少年觀護所中具有觀護人資格之人員爲之。故少年觀護所於接到少年法庭之通知後，應儘速完成必要之調查事項，以供少年法庭之參考，決定是否應予審理，觀護所之調查人員應就具有觀護人資格之人員爲之。

三、少年觀護所之教導業務：

(一)管理情形：收容少年平素在所生活，均嚴格管理，並藉各種輔導教育之方法，使其身心得以均衡發展，尤重視個別輔導，務使少年情緒穩定，接受指導，同時將刑事被告與管訓少年予以

分界，女性少年與男性少年亦分別收容。

(一)教學情形：爲灌輸少年各種必要知識，並避免因案在所，使學業荒廢，乃實施分班編級教學，分別依其在外之教育程度，設立不同班級。由於觀護所入所少年教育程度百分之八十爲國中程度，是項教學亦以國中教學爲主，惟施教上係著重於學習興趣之培養，上課學習情狀，亦爲觀察少年行爲之主要項目，此爲觀護所教學之重點所在。

(二)康樂活動：爲增進少年身心健康，經常舉辦球類活動，以及各類文康、書法比賽，使在所少年充分參與各種康樂活動，以健全少年身心。

(三)習藝情形：少年觀護所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少年觀護所得令被收容之少年，學習適當技藝，每日以二小時至四小時爲限。前項作業所需之工具材料費用，由觀護所供給之，其作業成品之盈餘，得充獎勵作業少年之用。」足見少年習藝著重技能訓練，且由公費支應。

伍、少年觀護所之功能

我國少年觀護所，同時具有收容羈押綜合性質，自成立以來，尙能發揮下述之功能：

(一)具有保護少年之功能：少年發生犯罪行爲，爲防止其再生事故或招致報復後果，使收容於觀護所暫時與社會隔離，對少年本身實具有安全保護之作用，並藉收容穩定其心性，尤其對流落無依或吸食迷幻藥者，使其在觀護所獲得暫時之保護。

(二)具有行爲觀察之功能：少年觀護所對收容少年之觀察瞭解亦爲重要工作之一。利用觀察室或裝設閉路電視，或藉各種活動，觀察少年之因應動態，並製成紀錄，以利分析鑑別。

(三)具有鑑別個體之功能：觀護所依照少年之教育程度，分別以個別或團體方式實施心理測驗，測驗結果均依據各種測驗之常模作成評鑑，聘請精神科醫師參與辦理精神狀態分析鑑定，並購置腦波檢察儀器，以供使用，務使對於少年個體狀況，作科學的、客觀的瞭解與評鑑，以供審理及處遇上之參考。

(四)具有審前調查之功能：觀護所中具有觀護人資格之人員，於接到法庭通知十日內，就少年之品性、經歷、身心狀況、教育程度、社會環境等加以調查，並實地訪查少年之家庭、雇主或被害人等，提供資料以建立完整之個案，製成調查鑑別報告，送少年法庭作審理上之重要參考。

(五)具有矯治處遇之功能：我國少年觀護所之教學、習藝等措施，旨在矯治少年不良習性，經由觀察保護之結束，對於少年在觀護所方面，亦可作不同之處遇措施。

第三節 少年輔育院之處遇措施

壹、概說

少年輔育制度，就是對於某種犯罪少年或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虞之少年，不加以刑罰制裁，而置於一定處所，施以特種教育，以矯治其反社會性之一種措施之制度。少年輔育院設立之目的，依少年輔育院條例第二條之規定：「少年輔育院，依法執行感化教育處分，其目的在矯正少年不良習性，使其悔過自新，授予生活智能，俾能自謀生計，並按其實際需要，實施補習教育，得有繼續求學機會。」

政府遷台後，於民國四十五年間，在本省成立桃園、彰化、高雄三所少年感化院，並於民國四

十八年，將少年感化院名稱改為少年輔育院，分區收容經法院判處感化教育之方式矯正其錯誤，變化其氣質，並授予生活知能，使能適應社會生活，成為善良國民。

貳、感化教育之對象

感化教育為管訓處分之一種，目前我國各少年輔育院所收容者，乃經由各地方法院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三條之規定，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行為，或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虞者，經地方法院依同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以裁定諭知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之少年。

參、感化教育之期間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感化教育之執行，其期間不得逾三年。同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並規定，執行感化教育已逾六個月，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由執行機關檢具事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免除或停止其執行，故少年感化教育之執行期間應為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之不定期間。

肆、感化教育之實施狀況

我國少年感化教育係由前司法行政部委託台灣省政府設置之桃園、彰化、高雄三所少年輔育院實施，惟自民國七十年七月一日起，此三所少年輔育院已由法務部接管。依「台灣省少年感化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輔育院應按轄區及學生性別分院收容教育。為便利少年與家長聯繫，期獲得家

長或鄉里人士之眷顧與規勸，促其改悔向上，劃定各輔育院收容地區如下：

(一)桃園少年輔育院：收容居住本省北部地區之男性少年犯，包括新竹縣、桃園縣、台北縣、宜蘭縣、花蓮縣及台北市等七縣市。

(二)彰化少年輔育院：收容居住本省中部地區之男性少年犯，包括苗栗縣、台中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等七縣市及全省女性少年犯。

(三)高雄少年輔育院：收容居住本省南部地區之男性少年犯，包括高雄縣、台南市、台南縣、屏東縣、台東縣、澎湖縣、高雄市等七縣市及全省殘障少年犯。

法務部自接管三少年輔育院後，爲改進少年感化教育業務，曾於七十年十一月十九日以法70監一四一〇〇號函檢發「各少年輔育院實施感化教育改進計畫」乙份，提示各院對感化教育應加強推展之事項。該計畫第二點規定：「各少年輔育院除依少年感化教育實施辦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加強在院學生之品德教育、知識教育及生活教育外，並就各少年輔育院辦理教育訓練之現況及其現有之教學設備等，區分其教育重點如左：

(一)台灣桃園少年輔育院，以辦理國民基本教育，技藝訓練，及高級進修補習教育爲原則。

(二)台灣彰化少年輔育院，以辦理女生之感化教育，十五歲以下少年之國民基本教育，及其技藝訓練爲原則。

(三)台灣高雄少年輔育院，以辦理頑劣少年之感化教育及一般學生之國民基本教育暨技藝訓練爲原則。」

惟爲顧及各院實際困難，俟各院房舍整建完成，將應移送之學生，列冊報部核定後再依前述計

畫辦理。

依少年輔育院條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在院學生生活之管理，應採學校方式，兼施童子軍訓練及軍事管理；對於未滿十四歲之學生，併採家庭方式。」又同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在院學生，爲促其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應劃分班級，以積分進級方式管理之。目前我國感化教育之實施狀況如下：

一、入院

依少年輔育院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於學生入院時，應查驗少年法之裁定及交付書，並核定其身分證件。少年法庭於交付執行感化教育處分時，應附送該少年及其家庭與事件有關資料。又少年輔育院於學生入院時，應依同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舉行入院講習，告以在院應遵守事項，並應將院內各主管人員之姓名及接見、通訊等有關規則通知其父母或監護人，以提高處遇之效果。

二、分級編班

各少年輔育院所收之少年犯，因性行良莠不齊，教育程度不一，爲適應個別之需要，在施行教育之前，應先行案之調查與分析。並依學生之性行予以分級，依其年齡教育程度及習藝志趣予以編班，施以技能及知識教育。換言之，感化教育之實施係依照(1)性行分級——按學生惡性輕重分級管理。(2)知識分班——按學生知識程度分班施教。(3)技能分組——按學生性行興趣分組發展。

三、教育程序

各少年輔育院爲使所收容之少年迅速獲致教育效果，各院均設有一、二、三級班，依序漸進，以收實效。新生入院後，應施以新生教育一個月，在此期間，須辦理各項調查與測驗，建立完善之

個案資料，並依所得資料，詳加分析，作為編級之依據：

(一)三級班：對於惡習較深或犯罪情節較重，入院後仍不知後悔，並有重大違規行為者，編為三級班。

(二)二級班：經新生教育期滿，性行正常，犯罪情節較輕，尙知後悔者，編為二級班。

(三)一級班：本級班學生除應繼續施以正規教育外，並應加強就業輔導，以爲其出院就業升學之準備。如在院接受教育已達六個月以上，成績優良者，得依法辦理免除或停止執行感化教育，反之，如成績低劣者，得降入二級班，以收惕勵之效。

四、教育內容

少年感化教育以矯正其錯誤，變化其氣質，並授予謀生知能，使能適應社會生活爲主要目標，對學生之生活管理，後以「愛」爲出發點，注重國民道德之培養，及增進生活必需之知識與技能，使成爲正常之國民，本此宗旨，故以品德教育爲主，技能訓練及知識教育爲輔。茲分述如下：

(一)品德教育：爲矯少年不良習性，使其悔過自新，及按性別分級施教，除予個性矯正外，經常注重生活輔導，並利用集會、個別談話等機會，使學生恢復人格自尊。

(二)技能訓練：爲訓練學生手腦並用，術德兼修，進而獲得職業生活之一般技能，出院後，均能自立更生，成爲社會有用之人，各院均按學生之性別、年齡、體能、學歷、志趣及家庭環境，分組授以技能訓練。實施情形可分爲院內習藝及建教合作者。

(三)知識教育：依台灣省少年感化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輔育院對於在院學生之知識教育，應按學生學歷及知能程度分班實施，並按月舉行測驗。各院應配合九年國民教育之課程，授以

德育，常識及應用文等課程。爲輔助教學之需要，應儘量運用科學及視聽教學設備。凡各班結業學生，並依規定參加學力鑑定，及格者由台灣省教育廳授予證書，出院後可憑以考試升學。此外，自民國六十七學年度起，各院均分別設置補習學校，因此，學生學籍問題已較前更爲方便。

五、學生出院之標準

感化教育之期限，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十三條之規定，不得逾三年。又同法第五十六條規定，執行感化教育已逾六個月，認爲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由執行機關檢具事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免除或停止其執行。故各輔育院出院方式，除由法院裁定變更處分外，計有期滿出院、免除或停止執行三種。期滿出院，乃依法裁判之期限爲準，而免除及停止執行自民國七十年七月起改依「保安處分累進處遇規程」有關之規定辦理。

六、學生出院之程序

各少年輔育院在院學生合於免除或停止執行之標準者，由所屬主管導師提名，經各院教導會議審查合格後，再彙集其個案資料，提供院務委員會審查之。經審查通過者，輔育院應將院務委員會議紀錄，連同審查通過報告表及學生個案紀錄卡，報請核備後，始准其辦理出院。惟停止感化教育之執行者，所餘之執行期間，應由少年法庭裁定交付保護管束，故尙應報知原爲感化教育處分少年法庭處以保護管束後，方得出院，故辦理過程至爲嚴密及謹慎。

七、院外輔導

各輔院出院學生，在心理及經濟上往往面臨雙重之問題，而心理因素尤是以影響其是否再犯，因此各院對於學生出院前後之個別處理特別重視，除依「台灣省少年感化教育實施辦法」第三十五

、三十六條規定，輔育院於學生出院後一週內，應分別通知原判法院，並函知住居地之更生保護會、警察局、戶政及社教機關。於學生出院一年內實施家庭、就學及就業訪問，並輔導其生活言行，協助解決困難，並分別以輔導就學、就業、技訓、急難救助、指導創業、殘障重建等。

伍、受感化教育處分之統計與分析

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收容人數，自六十九年起逐年減少，惟七十二年已顯增加。以民國七十二年為例，收容人數計五八一人，其中以桃園少年輔育院人數最多，其次為彰化少輔院，再次為高雄少輔院，僅一五九人。（表四—二十四參照）

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出院人數自六十九年起有逐年增加趨勢，以民國七十二年為例，出院人數亦以桃園少輔院人數最多，其次為彰化少輔院，再次為高雄少輔院。（表四—二十五參照）

關於各少年輔育院受感化教育處分少年，其入院時年齡、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家長職業及犯罪種類等，分析其情形如下：

一、年齡

根據表四—二十六，分析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學生年齡，近五年來，以十七歲人數最多，佔百分之二三·五四，其次為十六歲，佔百分之一九·五七，再次為十八歲，佔百分之一六·〇二，三者合計佔百分之五九·一三，足見各少年輔育院學生大都在十六歲至十八歲之間。其原因係此年齡之少年身心發育旺盛，血氣方剛，精神與物質慾望特強，而意志則甚為犯罪最容易發生之年齡，應特加注意防範。

表四—二十四 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收容人數

院別	年別		總計
	合	計	
高雄少年輔育院	六五八	一一三	一四二
彰化少年輔育院	一〇二二	二二九	二三四
桃園少年輔育院	九六七	一七四	一五六
總計	二六四七	五二六	五三二
			五二二
			四八六
			五八一
			二二二
			二〇〇
			一五九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四—二十五 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出院人數

院別	年別		總計
	合	計	
高雄少年輔育院	七一六	一〇六	一四七
彰化少年輔育院	一二二七	一九〇	一九八
桃園少年輔育院	一一二六	二四四	一四六
總計	三〇六九	五四〇	四九一
			五二二
			七五四
			七七二
			三二六
			二九三
			一五三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4-26 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學生年齡

年 別	總 計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 十 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合 計	人 數	2647	526	532	522	486	581
	百分比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十二歲 以 下	人 數	102	12	22	22	6	40
	百分比	3.85	2.28	4.14	4.21	1.24	6.88
十三歲	人 數	126	19	28	31	13	35
	百分比	4.76	3.62	5.26	5.94	2.68	6.02
十四歲	人 數	278	38	52	43	93	52
	百分比	10.50	7.22	9.76	8.24	19.14	8.95
十五歲	人 數	357	67	80	73	79	58
	百分比	13.49	12.74	15.04	13.98	16.26	9.98
十六歲	人 數	518	81	95	110	97	135
	百分比	19.57	15.40	17.85	21.07	19.96	23.24
十七歲	人 數	623	105	128	117	123	150
	百分比	23.54	19.96	24.06	22.41	25.31	25.82
十八歲	人 數	424	121	91	82	47	83
	百分比	16.02	23.00	17.12	15.72	9.67	14.29
十九歲	人 數	154	62	24	30	17	21
	百分比	5.82	11.79	4.51	5.75	3.50	3.61
二十歲 以 上	人 數	65	21	12	14	11	7
	百分比	2.46	3.99	2.26	2.68	2.27	1.20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二、教育程度

根據表四—二十七，分析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學生教育程度，近五年來，各少年輔育院學生教育程度皆以國中程度者人數最多，且達百分之六十左右，其次為國小者，再次為高中程度。以民國七十二年為例，國中程度者佔百分之五九·七二，其次為國小程度，佔百分之三一·八四，二者合計佔百分之九一·五六。得知各少年輔育院學生教育程度大都為國小及國中程度者。

三、家庭經濟狀況

根據表四—二十八，分析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學生家庭經濟狀況，近五年來皆以家境普通者人數最多，以民國七十二年為例，學生家境普通者佔百分之八九·八五，貧苦者次之，富裕者再次之。足見台灣目前貧苦已非少年犯罪的主要原因。

四、家長職業

根據表四—二十九，分析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學生家長職業，歷年來皆以家長職業為工、商人數最多。以民國七十二年為例，家長職業為商人數最多，皆百分之四三·〇三，其次為工者，佔百分之二〇·八三，二者合計佔百分之六三·八六。其所以從事工商者之子弟犯罪較多，或係因從事各該業者流動性較大。居住人口密集之都市及家長忙於事業對子女疏於管教所致。

五、犯罪種類

根據表四—三十，分析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學生犯罪種類，民國六十八、七十年以竊盜人數最多，自六十九年七十一年起則以「其他」人數最多。以七十二年為例，其他人數高達四六一人，佔百分之七九·三五。其他者大部份為虞犯少年，由此可見，台灣目前雖未致犯罪但有犯罪傾向的

表 4-27 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學生教育程度

年 別	總 計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合計	2647	100	526	100	532	100	486	100	581	100
不識字	人 數	22	6	4	4	4	5	3		
	百分比	0.83	1.14	0.75	0.77	1.03	0.52			
國 小	人 數	774	154	156	144	135	185			
	百分比	29.24	29.28	29.32	27.59	27.78	31.84			
國 中	人 數	1633	320	337	333	296	347			
	百分比	61.69	60.84	63.35	63.79	60.91	59.72			
高 中	人 數	173	33	31	35	35	39			
	百分比	6.54	6.27	5.83	6.70	7.21	6.71			
職業學校	人 數	45	13	4	6	15	7			
	百分比	1.70	2.47	0.75	1.15	3.09	1.20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4-1-28 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學生家庭經濟狀況分析

年 別	總 計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人 數	百分比					
合 計	2647	100	526	532	522	486	581
			100	100	100	100	100
貧 苦	206	7.78	49	35	36	40	46
			9.32	6.57	6.90	8.23	7.92
普 通	2344	88.55	459	477	449	437	522
			87.26	89.66	86.01	90.33	89.85
富 裕	97	3.66	18	20	37	9	13
			3.42	3.77	7.09	1.86	2.23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4-29 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學生家長職業分析

年 別	總 計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合計	2647	526	100	532	100	522	100	486	100	581	100
工	819	196	231	208	63	121	20.83				
		百分比	30.94	37.26	43.42	39.85	12.97				
商	768	119	99	115	185	250					
		百分比	29.01	22.62	18.61	22.03	38.07	43.03			
農	176	76	51	49							
		百分比	6.65	14.45	9.59	9.38					
軍	23	9	8	6							
		百分比	0.87	1.71	1.50	1.15					
漁	163	12	11	10	51	79					
		百分比	6.16	2.28	2.07	1.92	10.50	13.60			
自職	113	9	13	10	55	26					
		百分比	4.27	1.71	2.44	1.92	11.32	4.48			
公	97	29	35	33							
		百分比	3.66	5.51	6.58	6.32					
交運輸	160	21	35	39	34	31					
		百分比	6.04	3.99	6.58	7.47	7.00	5.34			
無業	203	39	36	38	53	37					
		百分比	7.67	7.43	6.77	7.28	10.91	6.39			
其他	125	16	13	14	45	37					
		百分比	4.72	3.04	2.44	2.68	9.26	6.39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梁四驥 父母書生

表 4-30 台灣地區各少年輔育院學生犯罪種類分析

年 別	總 計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合 計	2647		526		532	522	486	581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竊 盜	851		242		222	225	72	90
	32.15		46.01		41.73	43.10	14.82	15.49
贓 物	20		3		2	14	1	—
	0.76		0.57		0.37	2.68	0.21	—
搶 奪	29		8		8	12	1	—
	1.10		1.52		1.50	2.30	0.21	—
傷 害	138		37		35	29	14	23
	5.21		7.04		6.58	5.56	2.88	3.96
詐 欺	4		1		2	1	—	—
	0.15		0.19		0.38	0.19	—	—
侵 占	—		—		—	—	—	—
	—		—		—	—	—	—
恐 嚇	90		17		22	31	15	5
	3.40		3.23		4.14	5.94	3.09	0.86
妨 害	40		17		10	8	3	2
	1.51		3.23		1.88	1.53	0.62	0.34
自 他	1475		201		231	202	380	461
	55.72		38.21		43.42	38.70	78.19	79.35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少年，人數及比例皆顯着增加，值得有關機關注意研究防範。

第四節 少年監獄之處遇措施

壹、概說

我國之刑事司法程序，可分爲偵察、審判、執行及更生保護四個階段。依監獄行刑法第二條之規定，處徒刑、拘役之受刑人，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以監獄內執行之。又同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受刑人未滿十八歲者，應監禁於少年監。」第四項規定：「少年監附設於監獄時，應嚴爲分界。」故我國少年受刑人實爲成年受刑人分別監禁。

台灣新竹少年監獄係我國目前唯一一所專門收容少年受刑人之監獄，成立於民國前十六年，至民國三十七年五月七日改稱爲台灣新竹少年監獄。該監自民國五十三年開始辦理少年受刑人學力甄試教育，由於辦理成績優異，乃於民國六十二年報奉教育部核准立案，正式成立「台灣省新竹縣私立勵德補習學校」，完全依照教育部頒佈之課程標準實施教學，教師除由具有中等以上學校教師資格之教誨師擔任外，並聘請當地中等以上學校教師來監兼課，訓導則由該監戒護科人員擔任。

貳、少年監獄之收容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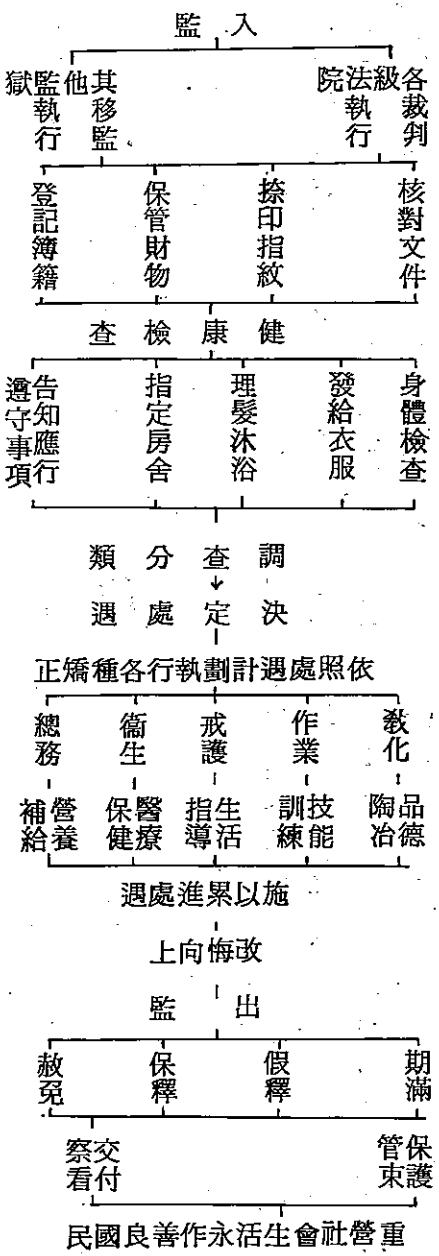
監獄行刑法第三條規定：「受刑人未滿十八歲者，應監禁於少年監。監禁中滿十八歲而其殘餘刑期不滿三個月者，得繼續監禁於少年監。受刑人在十八歲以上未滿二十歲者，依其身心發育狀況

，認為必要時，得準用前二項之規定。」故新竹少年監獄係專收容十八歲未滿之少年受刑人，但十八歲以上二十歲未滿其身心發育尚未健全者亦得在該監執行。又因新竹地方法院管轄區內並未設置普通監獄，故除收容全省之少年受刑人外，並暫兼執行新竹區之成年受刑人，但在監內嚴為分界管理。

叁、少年監獄之業務

新竹少年監獄依監獄組織條例第一條之規定，隸屬於法務部，並依該條例之規定，設典獄長、秘書各一人，茲將少年監獄之實際業務，概述於後：

一、行刑程序：



依監獄行刑法之規定，少年監獄之行刑程序可以上列流程圖簡述之 二、行刑措施

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三條規定：「教化受刑人，應本仁愛之觀念與同情之心理，瞭解其個別情況與需要，予以適當之矯正與輔導。」目前少年監獄之行刑措施可分爲心理矯正、智力矯正、生理矯正、生活矯正及性行矯正等五種，茲分述於後：

(一)心理矯正：分爲調查測驗及實施教誨二部份。

1 調查測驗之目的，在於建立個案資料、分析犯罪因素，以供個別矯正之用。調查方法分爲直接調查及間接調查。調查之功能在於了解各個受刑人個別差異，以擬定適當計劃分類處遇。測驗可分爲興趣、性向、人格、智力及其他測驗等，由受刑人直接接受測驗方式爲之。

2 實施教誨：教誨之目的，在於啟發理性。培養德性、變化氣質及重建人格。種類則分爲集體教誨、類別教誨、個別教誨及其他教誨四種。

(1) 集體教誨：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四、五十三條之規定，受刑人之集體教誨於例假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爲之。

(2) 類別教誨：類別教誨於適當日期分類行之，每日一類，每次一小時。其類別可分爲經濟犯，秩序犯、風俗犯、侵害身體犯、妨害自由犯及侵害財產犯等。

(3) 個別教誨：個別教誨隨時行之，每人每月至少一次。個別教誨可分爲入獄、在監、出監三種。

(4)其他教誨：分爲宗教教誨、格言教誨及通訊教誨，宗教教誨由基督教、天主教等每週實施一至二次。格言教誨每日請受古今中外格言一句。通訊教誨對出監人通訊規勸改過遷善。

(二)智力矯正：智力矯正分爲知識教育、廣播教育及職業教育等三部分：

1 知識教育：包括一般教育及少年補習教育二種。

(1)一般教育：分爲初級班、高級班及補習班，監獄行刑法第五十四條規定：「受刑人初級班授以國小國中程度之課程，使其接受國民基本教育。高級班授以相當高中程度之課程。補習班授以高中畢業以上程度之進修課程，以貫輸社會生活必需之知識與技能。」

(2)少年補習教育：新竹少年監獄附設勵德補習學校，少年入獄後先予以測驗編班。現設有高中一、二、三年，國中一、二、三年，國中先修班及技藝訓練班等班級。畢業班學生由教育廳或教育局命題蒞校舉行資格考試，及格者分給結業證書，其他各班學生由校方考試，及格者發給修業證書，出監後以憑插班升學或就業。

2 廣播教育：廣播教育之目的，在於提高國家觀念，發揚民族精神。播講國父遺教、總統訓詞及有關修身進德之廣播劇，測驗成績列入行性考核。

3 職業教育：監獄作業，以訓練受刑人謀生技能，養成勤勞習慣，陶冶身心爲目的。使出監後得以重營社會生活，促進社會安定與繁榮。分配受刑人作業，應依其刑期，健康、教育程度、調查分類結果、原有職業技能、安全需要及將來謀生計畫定之。結業證書則由主辦單位或支援單位發給。

(三)生理矯治：分爲衛生保健、給養待遇及體格鍛鍊三部分：

1 衛生保健：監獄應有足供受刑人生活上需要之衛生設備。受刑人之保健，入監出應實施健康檢查，每季並定期健康檢查一次，在治療方面，輕者門診治療，重者可病房療養。移送病監、護送醫院或保外醫治。

2 給養待遇：對於受刑人，應斟酌保健上之必要，給與飲食、物品，並供用衣被及其他必需品。受刑人主副食之營養，應足敷其保健需要，品質需合衛生標準，適時調製，按時進餐，並備足供受刑人飲用及使用之水。在貧困救助方面，針對性行善良家貧無人接濟者爲之，以日用品爲主，由少監慈惠費開支。

3 體格鍛鍊：少年監獄除每天施以晨操十至十五分鐘外，並運動一小時，以鍛鍊受刑人體格。

(四)生活矯正：目的在革除受刑人不良習慣，養成自覺自治自動精神，並以培養榮譽觀志、啟發良知良能、著重說服鼓勵、厲行管教合一爲原則。生活矯正的方法係實施分區管教，試行自我管理，加強德目實踐，指導生活檢討及表揚好人好事。

(五)性行矯正：分爲累進處遇及假釋二部分。

1 累進處遇：實施累進處遇之目的，在鼓勵受刑人改悔並誘導其向上。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之規定，對於新入監者，應就其個性、身心狀況、境遇、經歷、教育程度及其他本身關係事項加以調查，調查期間不得逾二個月。調查完竣後，關於受刑人應否適用累進處遇，由典獄長迅速決定，其適用累進處遇者，應將旨趣告知本人，不適用累進處遇者，應報告監

務委員會議。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之規定，累進處遇分四級，自第四級依次漸進，逐級晉升。

2 假釋：假釋者，對於執行自由刑之受刑人，於執行達一定刑期後，附以條件釋放出獄者是。假釋乃應用累進處遇，認定在監已有後悔實據者，既可免却不必要之執行，而對於後悔中者，又可予以自新之路。茲將辦理假釋之審查事項及辦理程序圖示於後：（於後頁）

少年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由少年法庭觀護人執行之。受保護管束中之少年，有違反應遵守事項而情節重大者，或在假釋中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時，前者之情形得撤銷假釋，後者之情形則應撤銷假釋，假釋經撤銷後應送監繼續執行所剩刑期，其因假釋出監之日數不算入刑內。

三、出監保護與聯繫：

出監保護之宗旨在輔導受保護管束人改過遷善，適應社會生活及防止再犯罪。出監保護之對象為假釋或保釋出監者及執行期滿出監者。保護可分為直接保護、間接保護及暫時保護。監獄行刑法第八十四條規定，釋放後之保護事項，應於受刑人入監後即行調查，釋放前並應覆查。前項保護，除經觀護人、警察機關、自治團體、慈善團體及出獄人最近親屬承擔者外，關於出獄人職業之介紹、輔導、資送回籍及衣食住所之維持等有關事項，當地更生保護團體應負責辦理之。

出監聯繫之目的在明瞭出監人動向，以協助解決升學、就業問題。辦法係由少監以書面聯繫，請警察機關、更生保護會聯繫或派員訪問。

審查事項

形式審查

受刑人在監執行已滿一年，累進處遇在二級以上。
少年受刑人有期徒刑執行逾三分之一或無期徒刑執行逾七年。

實質審查

在監行狀記錄優良。
有悔悔實據。
出監後生活有保障。
無再犯之虞。

參考意見

監護人意見。
管區警察機關意見。
更生保護會輔導員意見。

辦理程序

管教小組初審，教化科總科。
監務會議通過。
法務部核准。
監獄頒發假釋證書官誓釋放。
交付保護管束。

（一）犯罪之種類
（二）犯罪之時間
（三）犯罪之場所
（四）犯罪之動機
（五）犯罪之手段
（六）犯罪之結果
（七）犯罪之預防
（八）犯罪之懲戒
（九）犯罪之救濟
（十）犯罪之研究